项目编号：PC-0114-26J6-FG2127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土木工程公司
吉林省和龙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二工区施工项目部
河砂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公司

吉林省和龙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二工区施工项目部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中国·（昆明）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4-26J6-FG2127

一、采购条件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公司吉林省和龙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二工区施工项目部（以下简称“使用人”）需要，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公司吉林省和龙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二工区施工项目部项目（以下简称“采购人”）以询比采购方式采购项目所需的河砂，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吉林省和龙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二工区施工项目部

2.项目概况：

吉林省和龙抽水蓄能电站是《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吉林省和龙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境内。本项目由联合体组成中标，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合同工期为 34 个月。

我部承担的主要施工内容为：通风洞工程及其交叉段（施工长度 1635m）、#2 施工支洞（含 2-1、2—2 支洞，施工长度 1600m）、Y1 永久公路（开关站平台至#2 施工支洞公路，约 550m）以及开关站及施工变电站场平等工程施工。

3.采购范围：项目部混凝土所需的河砂，包含出厂价格、保险费、装车费、合理利润、仓储费、运杂费、税金税费，出厂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

4.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数量	备注
1	河砂	粒径 0-5mm，细度模数 2.3-3.0	t	14380	
合计				14380	

注：以上材料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

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报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5.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束，按约定时间准时配送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6.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吉林省和龙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二工区施工项目部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7.质量要求：本项目采购天然河砂质量满足《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 5144-2015）等国家标准、规程及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如相关标准规程更新，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供应商应保证所选砂源原砂品质、水洗筛分加工工艺，能够长期稳定控制含泥量指标，原砂天然含泥偏高、加工设施不足以有效除泥的砂源不得作为本项目供货来源。

若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变化，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条件下，相关规格产品价格保持不变，也不作为索赔依据。

8.计量方式：以“吨”为计量单位，按过磅重量，经采购方进行复核验收，按甲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计量。卖方供应的河砂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后都必须经采购方现场所安装的地磅进行过磅称重（车辆过磅期间，附属水箱不得放水）。河砂含水率必须小于3%，若超过3%则扣除当日所进车次河砂所含的超出含水率部分重量。交货验收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9.结算方式：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为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经双方现场共同确认经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账后，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卖方发票后次月向乙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80%；结算月后第3月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17%；剩余的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半年），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等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采购人采用现汇支付或供应链金融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建行e信通、中企云链（农行保理e融、工行云信、民生信融e）、招商银行（付款代理、招行云证）、平安银行付融通、电建保理（电建融信工行、电建融信农行、电建融信建行、保理公司）等支付，供应链金融产品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贴息费用由卖方承担。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询价响应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为：

（1）**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主体，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仓储能力、供货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等条件。

（2）**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必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的资质要求，**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代理书**。

（3）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人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项目。

（6）砂源保障能力：砂场须配置有效的水洗除泥、筛分加工设施，具备充足的成品砂堆存场地，能够长期稳定控制河砂含泥量等关键质量指标。代理商须如实填报实际供货砂场完整信息，并对砂源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在评审阶段、成交前及供货全过程，对响应人申报的砂场组织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砂场生产加工条件、仓储堆存条件、原砂品质达不到本条要求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投标的情形。响应人须提供供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前 1 年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诉讼及仲裁的查询结果。响应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 10:00 获取文件结束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吉林省和龙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二工区施工项目部

地　　址：吉林省和龙市八家子镇

联 系 人：张海波

电　　话：18336609078

电子邮箱：1658587796@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渠　　道：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电　　话：13529355240

电子邮箱：894490309@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公司吉林和龙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二工区施工项目部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13131467579

吉林省和龙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二工区施工项目部

2026 年 11 月 11 日